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2.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孙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2.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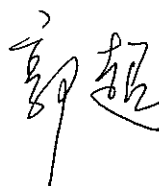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孙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2.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孙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2.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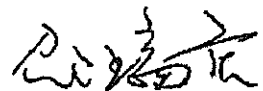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孙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